

## Disclosure

## 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为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接受《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协议》、《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托管机构协议》，《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偿债计划》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条款。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代理人已根据《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协议》、协议约定，如发生人未按期履行其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义务时，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外，发行人将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资料，其真实性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六、本期债券主要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9年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09邕水债”）。

（二）发行总额：8.5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十三、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十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七、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十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二十、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二十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二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十四、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二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二十七、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二十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二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十一、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三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三十四、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三十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三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十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十八、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三十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四十一、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四十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四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十四、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十五、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四十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四十八、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四十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五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十二、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五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五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五十五、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五十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五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十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十九、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六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六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七年，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

六十二、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五年为7.00%，该债券利息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2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公告的利率，即2009年1月20日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2%，基准利率加上5年期以上（含5年期）国债收益率之差（以下统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每年的1月20日根据基准利率加上票面利率调整值，自被调高后的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年增加0.05%；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根据发行人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于第五年末之后不再变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设赎回保护。

六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

六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公告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向发行人进行回售，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十五、投资者回售登记：投资者选择回售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十六、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不向投资者收取。

六十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